



上律·指南针教育
SURELY COMPASS EDUCATION



扫描二维码下载APP
观看免费视频课程

2016国家司法考试必读 易错考题与命题观点整理

刑法·民法·行政法 铂金助考600题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李庆伟 主编

状元助考推荐 配套图书讲解
以命题人学术观点为导向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 易错考题与命题观点整理

——刑法·民法·行政法

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 组编

李庆伟 主编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16·北京

-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出版社负责退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2016 年国家司法考试易错考题与命题观点整理. 刑法·民法·行政法/上律·指南针司法考试命题研究中心组编.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6.3

ISBN 978-7-5620-6631-6

I. ①2… II. ①上… III. ①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②民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③行政法—中国—法律工作者—资格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①D9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039635 号

出 版 者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 25 号
邮寄地址	北京 100088 信箱 8034 分箱 邮编 100088
网 址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电 话	010-58908285(总编室) 58908433(编辑部)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保定市中画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1092mm 1/16
印 张	27.5
字 数	600 千字
版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6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98.00 元

编委会成员

主 任 吴 鹏 杨秀清

执行主任 杜洪波

副 主 任 柏浪涛 邓金华 李剑南 卢少锋

邢举芝 张 翔 张锦建

刑 法 学 科 柏浪涛 马凤春 于 越

民 法 学 科 曹兴明 张 翔 周洪江

行政法学科 黄文涛 兰燕卓 吴 鹏

刑诉法学科 卢少锋 温云云

民诉法学科 蔡 辉 杨秀清

商经法学科 邓金华 刘志华

三国法学科 刘万啸 孟 帆

理论法学科 杜洪波 龚成思

公 务 员 类 李剑南 叶晓川

法律硕士类 邢举芝 张琮军

编辑办公室主任 王贤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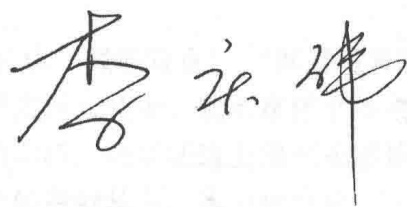
编辑办公室副主任 罗 卫

成 员 郑园园 陈晶燕

曾 军 万 芳

作者简介

李庆伟，毕业于武汉大学，高分通过国家司法考试，优秀律师，多年在司法考试一线教学，亲自带班，主讲模拟卷，著名司考辅导实战型专家，在多年亲力亲为的教学实践中，通过对历年真题和命题人理论的深入剖析和研究，确立“易错考点整理”和“命题人观点整理”两大核心内容，以“知己知彼”为核心理念，力求实现精确打击，定点清除。



李庆伟博客：<http://blog.sina.com.cn/u/3190074965>

李庆伟微信公众号：liqingweisikao



扫描二维码加关注

序 言

躁动的年代、浮华的世界、喧嚣的街市，身处其中的司考赶路人，却如同在无尽的旷野中踽踽独行，寻找着属于自己的地平线。

年复一年，当考试结束的铃响起，有多少人带着无奈、无助的眼神走出考场。有人还在纠结于刚刚做过的某道试题，有人已经在为明天的工作聚敛精神，还有人脑中空白一片，只想赶紧吃一顿热乎饭，睡一个久违的安稳觉。

每当看到这些迷失在司考征途上的学子，我的心里总会掠过一丝酸楚。他们中的很多人已经足够努力、足够坚韧，只是在需要辨明方向的时候，手中缺了一张精确的地图和一个不会在关键时刻“掉链子”的罗盘。

真正的将军只会在战火纷飞的前线诞生，真正的高手只能由经年累月的实践造就，而我，只是在数年亲历亲为的教学和实践中，为无数赶考人指明方向，引领他们走出荆棘、走上通途的一名老师。

“天道酬勤”是亘古不变的真理，我的书中并没有能让你“轻松写意”、“飘过司考”的灵丹妙药。然而，如果你能调动全部智慧、投入全部精力深入其中，就不难体会本书对刑、民、行三大实体法重点难点庖丁解牛般酣畅淋漓的剖析。司考征途上那些迷惑你双眼的岔道小径，本书会为你一一指明；那些阻碍你脚步的荆棘乱石，本书会为你一一荡平。当你做毕掩卷，将书中每一道案例、每一个选项、每一句讲解都化作自己的武器之时，展现在你眼前的，将会是通向成功的康庄大道。

司考无疑是一次虐心之旅，挑战司考需要勇气，坚持司考更需毅力。要沉得下浮躁难安的内心，耐得住向隅独坐的寂寞，扛得住如临深海的压力，撇得开繁杂事务的纷扰。我曾告诉我的每一届学员：过关的“过”字，就是“一寸一寸地走”，做到了，就是成功，错过了，就是一生。

多年以后，或许你还会翻开这本早已尘封于书架某个角落的旧书，或许你还会记起这位为你破解实体法迷局，助你迈入法律职业门槛的老师，或许彼时这位耄耋老者就在这江湖的某个角落，与你相望。

李庆伟
2016年3月

使用说明

对于考生而言,司考无异于一场纸笔之间的战争。“知己知彼,百战不殆”既是战争的千古铁则,也是司考通关的取胜之匙。本书以“知己知彼”为核心理念,并在此基础上确立“易错考点整理”和“命题人观点整理”两大核心内容:

一、“知己”——易错考点整理的重要性。

要充分了解自身的实力,最重者莫过于了解自身的不足。在笔者多年的司考一线教学生涯当中,曾辅导过众多不同年龄、不同职业、不同教育背景的考生。他们中的大多数人在学年结束时都会积累一本厚厚的错题集,而最终顺利通关者无一不是将此项工作坚持始终者。在教学实践中,笔者通过对海量错题信息的收集与研究,发现大部分易错考点集中在340~360分数段,而该分数段也是大部分志在通关者最难逾越的鸿沟。有鉴于此,本书将该分数段大量易错考点以“习题+讲解+关联知识点”形式呈现,范围覆盖刑法、民法和行政法三大实体法中出错率较高的知识点,力求实现精确打击、定点清除。

使用本书时,应针对每一道习题进行认真思考,谨慎作答;无论答题正确与否,都应认真研读答案解析和关联知识点,做到充分理解和熟练运用;对错题要给予更多关注,要找出答题思维的错误节点;应为每一次练习建立错题档案,对反复出错的知识点应进行强化学习。

二、“知彼”——命题人观点整理的重要性。

作为一门历史悠久的社会科学,法学界始终处于流派纷呈的状态。在笔者辅导过的历届学员,尤其是接受过法学本科教育的学员中,接受各种学说教育者不一而足,初学者之间的观点碰撞更是时有发生。但司法考试并非学术争论的舞台,只有充分领会和熟练运用命题人的学术观点,才是通向正确答案的唯一途径。因此,笔者在教学实践中,始终对司考命题人学术观点保持高度敏感,对命题人历年学术专著、培训讲座进行认真研读。本书中所有习题均以命题人学术观点为导向,以命题人学术著作中的案例为习题原型,并以命题人学术观点为基准编制答案解析。

所谓“知己知彼”的过程,同时也是“破旧立新”的过程。考生在使用本书时,应当及时摒弃旧有观念,将答题思维统一于命题人学术观点之下,充分理解、记忆,熟练运用命题人观点答题。

需要特别提醒的是,使用本书时切忌纠结于某次练习的答题正确率。要始终牢记:

练习时的满目红叉只是手段，考场上的一锤定音才是目的。

《铂金助考 600 题》不仅是笔者多年教学实践经验的集大成，更在历届学员笔下经过了反复的实战检验。八年以来，《铂金助考 600 题》助力众多学子成功跃过司考龙门，取得了毋庸置疑的骄人战绩。

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坚持，努力，相信《铂金助考 600 题》，2016 年欢庆的人潮中，一定有你！

目 录

刑 法

总结 2013、2014、2015 三年国家司法考试刑法真题考点	(3)
第一章 刑法理论综合运用试题	(6)
第二章 刑法总则试题	(14)
第三章 刑法分则试题	(38)
试题答案讲解	(53)
附录一 《刑法修正案 (九)》修正内容及变化要点	(134)
附录二 《刑法修正案 (九)》总结	(145)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 (九)》时间效力 问题的解释	(148)

民 法

总结 2013、2014、2015 三年国家司法考试民法真题考点	(153)
第一章 民法通则	(156)
第二章 债法和合同法	(161)
第三章 物权法和担保法	(173)
第四章 婚姻法、继承法与收养法	(186)
第五章 侵权责任法	(189)
第六章 知识产权法	(192)
试题答案讲解	(193)
附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一)	(281)

行政法

总结 2013、2014、2015 三年国家司法考试行政法真题考点	(287)
行政法试题	(289)
试题答案讲解	(323)
附录一 行政诉讼法 2015 年最新修订版全文	(403)
附录二 2015 年行政诉讼法解读	(416)
附录三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 若干问题的解释	(423)

绝密 2013、2014、2015 三年
历年司法考试刑法真题答案

刑

法

总结 2013、2014、2015 三年 国家司法考试刑法真题考点

一、2015 年刑法真题考查知识点, 单选 21 分, 多选 26 分, 不定项 12 分, 卷四第二题 23 分, 共 82 分

(一) 单选: 共计 21 分

1. 因果关系 (1 分)
2. 刑事责任年龄和责任能力 (1 分)
3. 故意犯罪当中择一的故意 (1 分)
4. 紧急避险 (1 分)
5. 犯罪未遂 (1 分)
6. 犯罪中止、未遂、既遂 (1 分)
7. 共同犯罪、间接正犯、从犯、片面共犯 (1 分)
8. 结果加重犯 (1 分)
9. 毒品犯罪 (1 分)
10. 累犯 (1 分)
11. 自首 (1 分)
12. 假释 (1 分)
13. 危险驾驶罪 (1 分)
14. 抽象危险犯 (1 分)
15. 使用假币罪 (1 分)
16. 故意伤害罪、故意杀人罪的既遂与未遂 (1 分)
17. 抢劫罪、事后抢劫及抢劫罪中对当场使用暴力的理解 (1 分)
18. 侵占、盗窃、诈骗的理论区分 (1 分)
19. 抢夺、盗窃、诈骗的理论区分 (1 分)
20. 窝藏罪、帮助毁灭证据罪、教唆犯 (1 分)
21. 受贿罪、斡旋受贿、利用影响力受

贿罪的区分 (1 分)

(二) 多选: 共计 26 分

51. 刑法的解释 (2 分)
52. 不作为犯罪 (2 分)
53. 因果关系 (2 分)
54. 单位犯罪 (2 分)
55. 故意犯罪与违法性认识 (2 分)
56. 对象错误、认识错误、间接正犯 (2 分)
57. 信用卡诈骗罪,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及犯罪数额的认定和刑事责任的承担 (2 分)
58. 寻衅滋事罪 (2 分)
59. 缓刑的适用 (2 分)
60. 追诉时效 (2 分)
61. 走私普通货物、物品罪 (2 分)
62. 虐待罪、遗弃罪、强奸罪的认定 (2 分)
63. 诈骗罪的认定 (2 分)
- (三) 不定项: 共计 12 分
86. 寻衅滋事罪、聚众扰乱交通秩序罪、故意毁坏财物罪、破坏交通设施罪的认定标准 (2 分)
87. 非法经营罪、招摇撞骗罪、诈骗罪, 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的认定 (2 分)
88. 贪污罪、受贿罪及其牵连犯的认定 (2 分)
89. 滥用职权罪、徇私舞弊不征、少征税款罪及其因果关系的认定 (2 分)

90. 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赌博罪及其
属人管辖的判断 (2 分)

91. 逃税罪、诈骗罪、提供虚假证明文
件罪及其单位犯罪的判断 (2 分)

(四) 卷四第二题: 23 分

考点: 共犯的脱离、中止犯、构成要
件的提前实现、死者的占有、取得死者储
蓄卡并使用的定性、故意杀人罪、盗窃
罪、侵占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信用
卡诈骗罪。

二、2014 年刑法真题考查知识点, 单
选 21 分, 多选 26 分, 不定项 12 分, 卷四
第二题 22 分, 共 81 分

(一) 单选: 共计 21 分

1. 公平正义理念的基本内容和罪刑相
适应原则的结合 (1 分)

2. 寻衅滋事罪 (1 分)

3. 罪刑法定原则 (1 分)

4. 犯罪构成要件 (1 分)

5. 危害行为 (1 分)

6.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1 分)

7. 犯罪故意 (1 分)

8. 抢劫罪、正当防卫的构成、犯罪故
意、犯罪过失 (1 分)

9. 犯罪中止、过失致人死亡罪 (1 分)

10.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1 分)

11. 假释的适用条件 (1 分)

12. 立功 (1 分)

13. 交通肇事罪 (1 分)

14. 走私假币罪 (1 分)

15. 故意杀人罪、故意伤害罪、被害人
承诺 (1 分)

16. 自然人犯罪主体、绑架罪 (1 分)

17. 职务侵占罪、盗窃罪的理论区分
(1 分)

18. 侵占罪、盗窃罪的理论区分
(1 分)

19. 盗窃罪、诈骗罪、抢夺罪、敲诈勒
索罪 (1 分)

20. 聚众斗殴罪 (1 分)

21. 受贿罪、滥用职权罪 (1 分)

(二) 多选: 共计 26 分

51. 罪刑法定原则 (2 分)

52. 正当防卫的构成 (2 分)

53. 犯罪中止、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2 分)

54. 犯罪未遂、共同犯罪与犯罪形态
(2 分)

55. 刑法的时间效力 (2 分)

56. 追诉时效的期限、自首、死刑
(2 分)

57. 非法买卖危险物质罪、贩卖毒品罪、
非法出借枪支罪、非法持有枪支罪 (2 分)

58. 销售伪劣产品罪、销售有毒有害食
品罪、销售假药罪、销售劣药罪 (2 分)

59. 非法拘禁罪、绑架罪 (2 分)

60. 盗窃罪、侵占罪 (2 分)

61. 帮助毁灭、伪造证据罪 (2 分)

62. 挪用公款罪 (2 分)

63. 滥用职权罪、徇私枉法罪 (2 分)

(三) 不定项: 共计 12 分

86. 抢劫罪 (2 分)

87. 犯罪主观要件的其他问题、吸收犯
(2 分)

88. 想象竞合犯、结果加重犯 (2 分)

89. 非法持有毒品罪、贩卖毒品罪
(2 分)

90. 盗窃罪、想象竞合犯 (2 分)

91. 诈骗罪、贩卖毒品罪 (2 分)

(四) 卷四第二题: 22 分

考点: 贪污罪、受贿罪、为亲友非法
牟利罪、行贿罪、掩饰、隐瞒犯罪所得、
犯罪所得收益罪、犯罪未遂、从犯及刑事
责任、数罪并罚、自首立功。

三、2013 年刑法真题考查知识点, 单选 21 分, 多选 26 分, 不定项 12 分, 卷四第二题 22 分, 共 81 分

(一) 单选: 共计 21 分

1. 罪刑法定原则 (1 分)
2. 罪刑法定原则 (1 分)
3. 罪刑法定原则 (1 分)
4. 刑法的时间效力 (1 分)
5. 犯罪故意、犯罪过失、危害行为、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1 分)
6. 盗窃罪、诈骗罪、犯罪故意 (1 分)
7. 防卫过当及其刑事责任 (1 分)
8. 抢劫罪 (1 分)
9. 教唆犯及其刑事责任 (1 分)
10. 区分罪数的标准 (1 分)
11. 缓刑制度 (1 分)
12. 交通肇事罪、重大责任事故罪 (1 分)
13. 虚报注册资本罪、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罪 (1 分)
14. 伪造货币罪、变造货币罪 (1 分)
15. 信用卡诈骗罪 (1 分)
16. 侮辱罪、诽谤罪 (1 分)
17. 盗窃罪、侵占罪、诈骗罪 (1 分)
18. 非法行医罪 (1 分)
19. 盗伐林木罪 (1 分)
20. 贪污罪、诈骗罪、非法经营同类营业罪、为亲友非法牟利罪 (1 分)
21. 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徇私枉法罪 (1 分)

(二) 多选: 共计 26 分

51. 危害行为 (2 分)
52.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2 分)
53. 犯罪故意、犯罪过失 (2 分)

54. 犯罪未遂 (2 分)

55.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 (2 分)

56. 想象竞合犯 (2 分)

57. 减刑的条件、减刑的程序与减刑后的刑期计算、假释的考验期限与假释的撤销 (2 分)

58. 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 (2 分)

59. 故意伤害罪、遗弃罪、诬告陷害罪、猥亵儿童罪 (2 分)

60. 盗窃罪、抢夺罪、抢劫罪 (2 分)

61. 诈骗罪 (2 分)

62. 聚众斗殴罪、故意伤害罪 (2 分)

63. 受贿罪、单位受贿罪 (2 分)

(三) 不定项: 共计 12 分

86. 交通肇事罪、想象竞合犯、犯罪故意 (2 分)

87.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交通肇事罪、自首 (2 分)

88. 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危险驾驶罪、交通肇事罪 (2 分)

89.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 (2 分)

90. 教唆犯及其刑事责任、妨害作证罪、窝藏包庇罪 (2 分)

91. 敲诈勒索罪、诈骗罪、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窝藏、隐瞒、转移毒品毒赃罪 (2 分)

(四) 卷四第二题: 22 分

涉及考点: 盗窃罪 (入户盗窃)、故意杀人罪、转化抢劫、正当防卫的构成、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介绍贿赂罪、行贿罪、利用影响力受贿罪、共同犯罪的成立条件、侵占罪的犯罪构成。

第一章 刑法理论综合运用试题

1. 甲在与乙发生口角后, 对准乙的胸脯轻轻地打了一拳, 乙倒地后抽搐, 送往医院途中死亡, 后查明, 乙是因为受刺激, 心脏病发作而死, 乙的邻居都知道乙的疾病, 但是甲对此毫不知情。要求完整作答:

(1) 根据相当因果关系的客观说, 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有无因果关系?

(2) 根据相当因果关系的主观说, 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有无因果关系?

(3) 根据相当因果关系的折中说, 甲的行为与乙的死亡结果有无因果关系?

(4) 试问行为人甲的罪责?

2. 根据以下行为回答问题, 要求完整作答:

蓝天某日在大学路丹尼斯超市买了一辆“阿米尼”电动车, 在收银台交完款后顺手把购物小票扔进废纸篓, 白云看到后拾起并找到保安说: “前边那人推走了我刚买的电动车。”保安和白云一起追上了蓝天。保安说: “把车给人家。”蓝天看到白云手拿购物小票, 自感空口无凭并害怕把事情闹大, 就把车给了白云。

刑法如何评价白云的行为? 简要说明理由。

3. 根据以下行为回答问题, 要求完整作答:

蓝天在郑州大学捡到一个公文包, 里面有信用卡和 5000 元现金以及显示名字是白云的身份证, 随后蓝天给白云打电话: “拿 8000 元过来取回你的物品, 如若不给钱休想拿走公文包”。白云迫于无奈交给蓝天 8000 元赎回公文包及自己的东西。

刑法对蓝天的行为如何定性?

4. 根据以下行为回答问题。要求完整作答:

张三整日游手好闲, 耍小聪明, 搞小欺骗。一日在郑州大学碰到一个抑郁症患者李四, 觉得机会来了, 便走上前去对李四说: “我有一箱 (6 瓶) 五粮液, 现在 2000 元卖给你, 把钱给我后, 我给你取酒。”李四听后, 问张三: “真的假的?”张三说: “开玩笑, 我啥时间骗过人。”李四窃喜便把 2000 元交给了张三, 张三溜之大吉。

刑法对张三的行为如何定性? 李四的承诺是否有效?

5. 根据以下事实回答问题。要求完整作答:

张三做生意借李四 10 万元, 由于经营不善加上挥霍无度, 10 万元很快打水漂。一日李四给张三打电话说: “给你一个月时间, 如果不还钱就卸你一条腿。”张三非常恐惧被迫归还。

对李四的行为刑法上如何定性? 依据是什么?

6. 根据以下行为回答问题, 要求完整作答:

张三某日夜晚在郑大金水河边散步, 看到一个女人躺在河边的树林旁, 以为是一个女人睡着了, 一时兴起便实施强奸, 事后证明这是一具刚刚自杀的女尸。

张三应负什么刑事责任? 依据是什么?

7. 根据以下事实回答问题。要求完整作答:

郑州某大酒店提供代客停车服务,由迎宾人员代为停车,并将停车单交给车主,车主凭停车单领取车钥匙并开走车辆。张三在该大酒店吃完饭后捡到一个停车单,随后持该停车单向迎宾人员要回该车的钥匙,迎宾人员不知情便将车钥匙交给张三,张三驾车离去。

刑法如何评价张三的行为?

8. 根据以下行为回答问题。要求完整作答:

张三某日夜晚在郑大金水河边散步,看到一个女人躺在河边的树林旁,以为是一具女尸,便实施侮辱,事后证明这是一个女人睡着了。

张三应负什么刑事责任?

9. 根据以下事实回答问题。要求完整作答:

张三、李四欲实施抢劫,张三拿给李四一把枪,由李四负责实施,后来张三想放弃抢劫,便打电话给李四说:“把枪拿给我,我不想干了。”李四照办。但李四不甘心继续实施了抢劫并达到了既遂。

张三、李四构成何罪?为什么?

10. 根据以下行为回答问题。要求完整作答:

张三以杀人的故意而对李四投毒,李四中毒后非常痛苦,张三看后非常怜悯,于是把李四送往医院急救,经抢救脱险。事后查明由于毒量太少,即使不送医院李四也不会死。

张三是否成立犯罪中止?为什么?

11. 根据以下行为回答问题。要求完整作答:

张三对李四是“富二代”很是嫉妒,决定杀了李四,一日张三遇到李四便拿刀刺向李四,李四受伤血流不止,张三此时非常后悔便打了急救电话,但害怕被抓悄悄离去,李四在挣扎中由于自己的过失碰

到了路边的石头而死亡。

试用刑法理论分析张三的行为。

12. 根据以下行为回答问题。要求完整作答:

张三某日在银行取钱,恰好被李四看到,李四就尾随张三到一个偏僻处,拿出随身携带的军用匕首对着张三说:“把刚才取的 10000 元钱交出来,否则老子杀了你。”实际上张三是当地有名的黑老大,正在物色接班人,对李四的举动非常欣赏,便给了李四 10000 元。

根据刑法规定评价李四的行为。

13. 根据以下行为回答问题。要求完整作答:

张三对李四有夺妻之恨,想找机会杀死李四,误将面粉当成砒霜投到了李四家的水缸里,结果李四安然无恙。

刑法如何评价张三的行为?为什么?

14. 根据以下行为回答问题。要求完整作答:

张三某日在饭店就餐,恰好自己的仇人李四也在就餐,张三拿起刀杀李四,李四迅速向外跑,这时王五一看张三追杀李四,李四也是王五的仇人,王五就在李四的前方扔了一把椅子阻止李四逃跑,张三追上后杀死了李四。

刑法理论对张三和王五的行为有几种处理意见?简要说明理由。

15. 根据以下行为回答问题。要求完整作答:

张三在美国留学期间,为了防身从犯罪分子手中购买了一把中国产的“五四”手枪,还配备 100 发子弹,离毕业还有两月时,把枪、子弹和书一块通过伪装邮回了国内。后来张三通过网络知道李四要杀害王五急需一把枪,就与李四联系以 10000 元的价格把枪卖给了李四,李四得到手枪后把王五杀害。